

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当前已取得 4 个区域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部分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2）报告期内公司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原因受到多次行政处罚；（3）公司租赁神木市顺杰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并在相关用地上建设站房及构筑物，因上述站房的所有权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

不动产权属证书。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有效期限；公司所取得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条款，说明公司所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稳定性，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能单方解除协议，如可以单方解除，请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在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方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重叠交叉的情形，公司是否因此与授权方或其他燃气企业产生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5）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内部培训情况、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历史上是否发生管道毁损、燃气泄露等安全事故，说明公司

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6）说明安全生产费计提方法、依据及计提充分性，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可执行性，报告期后是否发生类似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8）说明加气站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及（7）（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与关联方恒凯茂源、司集能源等主体存在关联交易，2023年2月，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将所持司集能源70%股权转让给冯静，转让价格为257万元；（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共同投资神榆管道；（3）公司董事刘琳、张鹏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刘琳为折增光的姐姐的配偶。

请公司：（1）按照交易内容说明交易方、交易金额和占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

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运输、施工对应的业务和经营环节，公司自行承担和对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关联方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关联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司集能源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受让方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关联方是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核查的情形；（3）说明公司投资参股企业神榆管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出资价格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神榆管道暂未开展业务的原因，公司参股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4）说明刘琳、张鹏飞在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业务开发拓展是否依赖于刘琳、张鹏飞等主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折增光配偶彭慧通过持有恒凯控股、恒凯华至、恒凯方诺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22年9月，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神木城投对公司投资

13,351.4571 万元取得 20%的股份，2022 年 10 月，神木城投实际投资 13,459.86 万元认缴股份；（3）2023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公司进行两次分红。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说明彭慧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设立多个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神木城投入股背景、审批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投资价格与批复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补充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5）说明创始股东宋子昌 2014 年 12 月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净利润为 7,564.76 万元、6,875.15 万元和 1,752.06 万元，业绩呈下滑趋势；(2) 针对 IC 卡表用户，公司根据普查结果算出 IC 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按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与液化天然气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分类补充披露；(2) 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同时结合业务实质、客户及区域差异、定价及成本差异等定性、定量分析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的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 说明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陕西省内是

否符合行业特点，陕西省内当前市场竞争格局、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在陕西省内的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保持高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公司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措施；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是否需要有偿对价，对应的会计处理；

（2）2024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说明物联网表和 IC 卡表用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公司 IC 卡用户用气总量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计算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IC 卡用户普查范围、收入占比，普查周期及内部控制，报告期根据普查结果确认的收入与实际耗用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截止性是否存在影响；

（4）贸易客户的判断标准，结合相关权利义务的差异说明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主要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额大幅变动情形及原因，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各期互联网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预售卡业务，是否存在折扣、返点或赠送等优惠或促销

政策，如存在，说明公司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价依据、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6）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单价的定价依据，价格调整机制，报告期内调价情况及调价依据；按照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说明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毛利率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94.50 万元、17,669.98 万元和 16,820.38 万元，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1,449.0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

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主要供气管网的分布情况，与公司销售区域、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供气管网的平均使用寿命，维修或更换周期，预计成本等，报告期公司供气管网整体的成新率情况；（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5.99 万元、8,217.28 万元和 1,560.18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同时测算对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坏账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审慎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30.53 万元、13,844.94 万元和 16,702.18 万元，同时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 2022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③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的原因；④交易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情况，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2）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22%、76.39%和 84.57%。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供应商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报告期是否发生过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为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所采取的举措及有效性；说明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天然气，天然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与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类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向其采购天然气的商业合理性；③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 0，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

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 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对应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2023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情形，是否需要计提减值；③向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测算若计提利息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④报告期后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⑤结合业务规模变化、采购规模变化、结算方式变化等因素说明 2023 年应付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期后付款情况；⑥改造工程、管网补贴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